

沈环审字〔2025〕85号

关于辽宁永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家电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永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永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家电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沈阳近海经济区环保产业园A园规划二街1-2号、1-3号，东侧为沈阳忠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辽宁澳乔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拆除现有厂房内废钢铁加工设备，建设5条拆解生产线以及配套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冰箱50万台、洗衣机50万台、空调40万套、电脑50万套（其中包含20万台CRT显示器、30万台液晶显示器）、CRT电视20万台、液晶电视机30万台，总拆解量为240万套。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供电、排

水依托市政设施；用水依托自备井；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和废机油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风机、输送带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电路板、管颈管（电子枪）玻璃、锥玻璃、CRT 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塑料类、金属类、电机类及电线电缆、电容、玻璃类、锂电池、电源、光驱、软驱、硬盘等电子废物类拆解部件、收尘灰、废保温层材料、废布袋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所有拆解线拆解工序均应在负压工作台内进行。CRT 电视、CRT 显示器、电脑、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拆解线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各自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空调机拆解线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洗衣机拆解线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冰箱拆解线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机油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

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应急综合污水处理站。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对厂房内产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电路板、管颈管（电子枪）玻璃、锥玻璃、CRT 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塑料类、金属类、电机类及电线电缆、电容、玻璃类、锂电池、电源、光驱、软驱、硬盘等电子废物类拆解部件、收尘灰、废保温层材料、废布袋、平衡环含盐废液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平衡环含盐废液应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防渗盐水池内；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确保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废机油危废贮存库、2#危废贮存库、盐水池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原料暂存区、普通拆解产物贮存库、拆解车间、卸货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五、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

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